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55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鄭文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緝字第35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4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鄭文（下稱被告）因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經原審判處罪刑及諭知沒收後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而不及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等情，有本院審判筆錄可稽（見本院卷第66頁）。堪認被告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就原判決有關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而為本院審判範圍；原判決就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是本院不就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予以調查，應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太重，請求依刑法第57條規定從輕量刑等語。

三、原審認被告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事證明確，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貪圖個人不法利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而以原判決附件所示方式對告訴人吳原呈施詐，致告訴人受騙並陸續交付共計新臺幣（下同）140萬元之款項予被告，顯見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實屬可議，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但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詐得之財物，並考量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而量處有期徒刑9月。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法院為刑罰裁量時，除應遵守平等原則、保障人權之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以及刑法所規定之責任原則，與各種有關實現刑罰目的與刑事政策之規範外，更必須依據犯罪行為人之個別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與責任之嚴重程度，以及行為人再社會化之預期情形等因素，在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平衡，而為適當之裁量。又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

㈡查原審對被告所為犯行之上述刑罰裁量理由，業已妥為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並符合上開相關原則，尚無濫用刑罰裁量權之情事，且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查核後確實與卷證相符。況被告雖於偵查中與告訴人以140萬元調解成立，然迄今仍未依約履行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9頁），且經告訴人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40至41頁），並有調解筆錄及告訴人所提出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可考（見偵緝卷第171至173頁，本院卷第43至45頁），可見被告提起上訴迄今，相關量刑因子並無變動，則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自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勢豪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大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李東柏

法　官　程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洪孟鈺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